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

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 2023 年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3 年中期财务表现对审计的影响、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方案持续关联交易、独立性等事项做了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四）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

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